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2022〕354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合同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闽发改运行〔2022〕547号）、《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和《泉州市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11月1日起我市除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以外地区的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最高销售价格上调0.29元/立方米，即由现行的3.599元/立方米调整为3.889元/立方米，允许供需双方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为稳定价格，保障民生，暂不调整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保持当前价格不变。

三、有关要求

(一)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做好抄表和清算等衔接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保障安全稳定供应。

(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委价格科反映。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工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发改部门。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